

2026 年第三季度汽车配件采购项目（第二包）

采购合同

甲方（购货方）：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第四清洁车辆场

法定代表人：蒋涛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东口

联系电话：010-65489949

乙方（供货方）：北京恒兴盛业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贾志坤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胡家垓村甲 8 号院 9 号楼 14 层 1417

联系电话：13932669315

为加强共同合作，确保双方的经济利益，甲方与乙方（以下单独称“一方”、合称“双方”）友好协商，达成《2026 年第三季度汽车配件采购项目（第二包）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货物的名称、品种、规格和价格

甲方向乙方采购汽车配件，具体品种、规格详见配件清单。价格以甲方采购



时乙方报价为准。

二、货物的质量要求及价格保证

- 1、乙方保证，其按照本合同提供的货物均符合全部所适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或企业标准（各标准不一致的以其中高标准为依据）。
- 2、没有上述标准，或虽有上述标准，但甲方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 3、乙方保证所售货物价格不高于市场相同或同类货物价格。
- 4、乙方保证所售货物均为原厂配件，满足车辆使用要求。
- 5、乙方保证所售货物必须是全新、与新车总装时一致的原装配件，必须提供装车配件采购渠道证明。
- 6、乙方保证所售货物规格尺寸、材质用料等必须符合具体需求，与中标双方签约时商定的相同。
- 7、乙方保证所售货物具备良好的使用性能和生产工艺水平。
- 8、乙方保证所售货物质量为优等品，符合国家现行生产的有关标准，甲醛含量等环保指标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环保检测标准。
- 9、乙方保证所售货物至少具有一年以上的质量保证期。
- 10、乙方保证所售货物包装应良好，内容物无变型及肉眼可见损坏，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
- 11、乙方保证所售货物的合法采购渠道，不能供应假冒品牌产品，且保证采购

人不会因购买、使用投标产品而导致任何第三人以侵犯其专利、专有技术、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为由提起涉及采购人的诉讼、仲裁或其他行政程序。如有此类事件发生，供应商将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可能因此而受到的一切损失。

12、验收方式：由甲方组织人员进行现场验货，检验不合格的产品，有权拒收。

13、合格率：乙方提供的货物合格率为99%以上。

三、货物质保期

1、乙方所供货物有厂家质保期限的按厂家的质保期限，配件质保期限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乙方须承诺在质保有效期内，保障所供配件正常稳定运行；质保期内如因配件自身质量缺陷引发故障，乙方须履行免费维修或无偿更换义务。

2、没有注明质保期限的，乙方承诺所供货物的质保期限为1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3、乙方保证在北京设有售后服务点或在中国境内有相应的售后服务能力，提供全天 24 小时的售后服务热线或专人专线服务电话。在接到甲方采购需求或采购订单后，应尽可能赶到现场，不超过2小时，困难配件最晚不超过一周，特殊情况除外。

4、乙方保证有质保措施保证配件的正常运行。

5、质保期内非因甲方人为因素而出现质量问题，乙方保证负责包修、包换、包退，并自行承担修理、调换退货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四、伴随性技术服务

1、乙方具有专业修补轮胎设备（补胎胶片，胶水，轮胎打磨机，拆胎机，平衡机等）。

2、乙方必须有流动补胎车及专业设备现场补胎及救援随叫随到，工作内容如下：

（1）送换轮胎：路中爆胎，需要换后备轮胎或使用新的轮胎；

（2）现场故障排除：快速排查汽车故障问题，30分钟内的故障进行现场小修解决问题；

（3）故障拖车：将故障车辆拖到维修点；

（4）现场救援指导：不使用救援工具，指导被困车辆脱离困境。

（5）2小时救援并及时到达现场。

3、乙方须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维修使用中的注意事项进行培训。

五、供货方式

1、甲方根据需求，通过电话/传真方式向乙方订货，乙方接到订单后，应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及时、准确将货物发送给甲方。乙方如需外购订货时，到货时间须向甲方说明，并征得甲方认可。出现超期供货现象，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甲方收到乙方货物时，应根据乙方清单，对货物的包装、外观、名称、规格、数量、单价、金额逐一验收，并在清单上签字，作为乙方向甲方结算货款的依据。如在验收时发现货物与订单要求不符时，应封存货物及时通知乙方解决或作退货处理，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按照配件清单的种类进行供货，供货所在地由甲方指定。鉴于甲方非一次性采购，配件清单种类及数量为参考，有不确定性，甲方将依据情况对数量和品种进行调整。鉴于此不确定性，乙方需对符合投标货物种类和数量的增加因素作综合考虑。

六、项目团队

乙方保证具有专业固定的服务团队，团队人员具有能显示其专业能力的相关专业证书，人员具有相关项目工作经历，能很好的提供专业化服务。

七、包装及运输方式、费用

- 1、乙方对所供的货物应选择适合的包装，以保证货物的完好无损。包装费用及运费由乙方承担。
- 2、运输方式由乙方选择，但应保证甲方的时间要求。
- 3、乙方保证有充足的货物库存，在 2 小时配送距离内应具有固定存储场所或大型仓库、库房，面积 2000 平米。
- 4、乙方应用专业机械、设备的方式，提高工作效能、改善服务品质。
- 5、乙方接到订单后，个别因天气、季节、突发性灾难等客观原因缺货而无法提供或质量无法保证的，应在接到订单当天及时知会甲方，并协商好解决方法，经甲方同意后，可修改订单，严禁未经甲方同意私自调换。
- 6、乙方保证配送车辆、人员相对固定；有 三台 不在同一天限行的运输车辆，车体内外干净。
- 7、配送时间：每日配送一次，时间为上午 8:00 前（节假日除外）（如特殊情

况，为保证甲方需求，按要求免费增加配送次数)。

八、货物的价格与结算

1、整个供货期的结算金额以本项目中标金额（人民币 1350000 元）为依据，以实际发生额进行结算。实际发生总金额不超中标金额（人民币 1350000 元）。

2、结算依据：配件品类及结算价格详见“附件一 配件清单”，具体采购配件与结算金额以每批次实际发生为准，服务期内如需乙方提供“配件清单”中不涉及的配件，此配件价格均不得超过同类配件的市场公允价格水平，具体价格需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供货。

3、货款的结算：每次送货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按甲方确认的金额向甲方提供发票后，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款项。本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对本次采购金额进行一次结算。

4、乙方未经甲方许可而擅自改变或增加的供货商品，不予结算。

5、甲乙双方银行结算信息：

甲方开户行及账号

名 称：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第四清洁车辆场

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海国际支行

账 号：200000004332100066121967

乙方开户行及账号：

名 称: 北京恒兴盛业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新华东街支行

账 号: 110501727100000000765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货物必须保证质量,如因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财产和人身损害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2、甲方逾期付款达到 30 日的,应从第 31 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3、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内容交货,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违约金计算为每迟延一日,按合同货物总价 2% 计算。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日期提供货物累计达到三次,则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或者向第三方进行采购,超出甲、乙双方商定价格的部分货款,由乙方承担。

4、乙方提交的货物品名、规格、质量等不符合约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双方协商,协商不成的,根据货物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退货、包换或保修,并承担包换、保修、或退货而产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十、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履行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 1、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配件清单、传真、电子邮件、订单、清单、运单、签单、收据、发票等与合同相关的书证，都属于本合同的附件。
-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贰份，乙方执贰份，财政备案部门备案留存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达成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有效期为自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止。
- 5、通知：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当以专人递送、EMS 快递等书面方式按合同首部所示地址送达对方，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通知若以 EMS 快递方式发送，以邮寄后第五日视为送达对方；若以专人递送，则以发送之日起次日视为送达对方。本合同当事人变更通知地址，应在变更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原通知地址的送达视为有效送达。因任何一方所填地址不明确，对本合同首部所示地址的送达仍视为有效送达。如双方涉诉或仲裁，本合同首部所示地址作为诉讼、或仲裁、调解程序中的送达地址。对该地址的送达，无论是拒收或是无此地址等情况，均视为法院或仲裁机构、调解机构已经有效送达。
- 6、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应自觉配合甲方工作，接受甲方监督，并依照甲方要求随时纠正或改进其工作。
- 7、配件清单未列明的汽车配件双方协商购买，此配件价格不超同类配件价格，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供货。
- 8、如遇特殊情况，为保障甲乙双方更好的开展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9、本合同履行期间，若遇甲方体制调整等不可归责于双方的事项，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需变更的，甲方有权单方无条件解除本合同，乙方应予以配合并做好交接、结算工作。如有已结算未履行部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变更或重新签订协议，完成后续服务。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甲方：（盖章）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
服务中心第四清洁车辆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宋晨

乙方：（盖章）北京恒兴盛业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贾志坤

2026年9月24日

2026年9月24日

